名校优生暑期来余实习“朝露计划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校地合作，为我区人才引进、科研合作等工作奠定青年人才基础，根据杭州市“春雨计划”相关要求，拟开展暑期实习计划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目标任务

1.以实习带动就业，组织实习生参观见学、座谈交流、岗位实践，助力高校学子了解企业、找准目标、明晰方向，为大学生就业提供搭建平台。

2.以实习推动创新，发挥实习生自身专业优势及其所在团队的研发能力，赋能余杭企业科技创新，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3.以实习深化合作，延伸拓展校地合作方式及内容，建立长期合作机制。

1. 目标对象

本计划拟面向全国重点院校定向征集实习生，根据用人单位需求适当调整。

实习岗位由区内重点企业、科研院所等提供，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统筹协调。

1. 主要内容

按照“1+2+3”分阶段开展，区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1个月实习。一阶段集中实习结束后，用人单位与实习生根据双方意愿，可延长2-5个月。

计划通过一个月的实习，使学生了解余杭区战略规划、产业平台、科技创新、历史文化等基本情况，掌握实习所在岗位基本业务技能，充分发挥学生的钻研、创新能力，通过学习培训、岗位锻炼等方式，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。

1. 具体安排
2. 岗位征集期（5月）
3. 高校报名期（5月下旬）

高校发布实习岗位，征集实习生，区人社局汇总实习生信息，反馈用人单位。

1. 面试阶段（5-6月）

用人单位与实习生通过简历遴选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开展面试，确定录用人员名单。

 （四）实习期（7月-8月）

**7月15日：**实习生报到

**7月16日上午：**迎新大会

**7月17日-8月16日：**一阶段岗位实践

在用人单位学习办理具体业务工作。由实习单位统筹考虑企业需求、实习生专业、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，开展暑期实习工作，充分发挥实习生专业优势和企业平台优势，实现实习生和用人单位的共同成长。

**8月16日后：**二、三阶段岗位实践

用人单位与实习生根据双方意愿，可延长2-5个月，应至少提前3天向区人力社保局、所在院校报备同意后执行。

 五、其他事项

1.食宿由实习生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。

2.用人单位应成立实习帮带团队，制定分阶段分岗位实习计划，落实“一对一”帮带机制，指导帮带实习生做好岗位实践，定期开展谈心、团建等活动，帮助实习生了解企业文化，快速融入团队，实现成长进步。

3.报名截止日期：**2024年5月31日12:00**。请将**报名表与个人简历**发送至yhrcfw@163.com，缺少材料视作报名失败；最终是否被应聘公司录用，以用人单位通知为准。

4.余杭区人力社保局“朝露计划”咨询电话：0571-89391152